

# 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、工作獎金標準暨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

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為延聘本校教職員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，及兼辦行政業務者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、工作獎金標準暨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校長之待遇由董事會視校長就任前學經歷議定，並得視每年考核績效調整之。

校長應依「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」及相關辦法聘任各級主管，並依本辦法附表一「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及工作獎金標準表」核予主管職務加給。

第三條 各單位若有下列狀況，得由需求單位主管視其業務需求，推薦教職員兼任(派)之，並依附表一標準核給工作獎金：

- (一) 具特殊專長能力或校務所需相關證照者。
- (二) 襄助有關校務之其他機要事務。

前項推薦程序由需求單位主管填具附表二「台灣首府大學個人工作獎金推薦表」擲交人事室簽呈校長召集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等主管召開工作獎金審議小組，並請需求單位主管列席說明，經審議小組核定後據以辦理。另，校長或需求單位主管得視個人業務執行狀況或年度考核績效，停止工作獎金之發給。

第四條 同一人兼任(代)兩個以上主管職務者，僅支給其中較高之主管職務加給。

第五條 加給均以月計支，惟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覈實計支。

第五條之一 本辦法之職務加給、工作獎金及減授鐘點數，得視學校財狀況課程需要調整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及工作獎金標準表

職級	職稱	主管加給	備註
一級 主管	校長	35,200	校長零鐘點
	副校長	28,510	副校長零鐘點
	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教育實習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25,700	專任教師兼，減授 6 鐘點
二級 主管	各學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研究所所長	16,500	專任教師兼，減授 4 鐘點
	董事會秘書、校長室秘書、行政單位組長	8,440	專任教師兼，減授 4 鐘點
	學院秘書、秘書室秘書、中心秘書	6,000	專任教師兼，減授 4 鐘點
職級	兼辦業務	工作獎金	備註
一般 教職員	符合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、工作獎金標準暨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項目	1,000 至 6,000	1. 專任教師兼，得另減授 2 至 4 鐘點 2. 具證照者，酌加 1,000 至 3,000 元，每人以一張為限 3. 具特殊專長者，酌加 1,000 至 6,000 元

## 註：

- (1)、本表所列職務加給、工作獎金及減授鐘點數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及課程需要調整之。
- (2)、同一人兼任(代)兩個以上主管職務者，以最高之減授鐘點數為主，但簽請校長核可，得酌予增加減授鐘點數。
- (3)、以上加給計算單位均為新台幣/元。

本表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

